

天津辖区私募基金违规案例通报

为推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行业机构合规意识和水平，督促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自觉守法经营，促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天津辖区违规案例及监管要求通报如下：

一、违规案例

（一）管理人未勤勉尽责

某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中，未实际参与基金所投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工作，未充分履行审慎投资义务。未按照基金合同中约定自行负责募集工作，而是委托他人进行基金募集工作。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的签字和基金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均非管理员工。与有限合伙人签订合作协议，转移基金日常管理责任。

某管理人存续基金产品的投后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等工作均由非管理员工负责，且上述人员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无基金从业经验。

法规提示：

《条例》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	---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二)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某管理人在管理基金产品过程中存在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某管理人为某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企业提供受托管理服务，该项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

某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对外出借基金财产。

法规提示：

《条例》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四)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某管理人向《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行为。

法规提示：

《条例》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
《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四）信息更新不及时

某管理人未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并定

期更新管理人名称、从业人员变更信息及所管理私募基金的
投资运作情况。

法规提示：

《条例》	第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信息披露违规

某管理人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定期报告。

某管理人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重大信息披露义务时，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信息。

某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年度报告中，个别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信息内容不准确。

法规提示：

《条例》	第三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第三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六）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某管理人在销售私募基金过程中，未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实际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要求该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未对部分基金产品进行评级。

某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

法规提示：

《条例》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七）其他违规情况

某管理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任职资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更换适当人选。

法规提示：《条例》第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四）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某管理人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法规提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

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

某管理人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按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法规提示：

《条例》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向投资者提供审计结果，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
《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某管理人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记录、部分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材料。

法规提示：

《条例》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六) 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针对上述管理人违规行为，依据《条例》《暂行办法》《若干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天津证监局均已对其采取了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监管提示

2023年9月1日生效的《条例》对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管理人自身合规、私募基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环节提出多方面规范要求。上述违规案例反映出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和投资运作仍存在一定问题。现针对通报问题重申监管要求：**一是**管理人应当重视私募基金募集阶段工作。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认真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做好风险测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双录回访等工作。募集完成后及时向中基协备案。**二是**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条例》等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职。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不得将基金日常管理责任私自委托，做好信息披露和信息更新工作。**三是**管理人应该专注主责主业，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不得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不得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辖区各管理人应该结合自身情况，持续学习《条例》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合规意识，对照上述通报的问题开展自查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我局也将持续不定期通报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加大对重复出现问题的查处力度，促进辖区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